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樓

承辦人：許慧芳

聯絡電話：02-82317919分機2034

傳真：02-82317839

電子信箱：hfhs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會計字第1090004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會內單位請至會內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區下載)
(109Z02D02720_109D200216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
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具通案性質之決議擬辦分工表」，請查
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4月8日院授主預社字第1090100834A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旨述分工表涉本會主管部分摘陳如下：

(一)防疫期間除確屬必要之重大管考外，暫緩未具時效性、
急迫性之考評或競賽。

(二)各機關應強化預算執行，減緩疫情對國內產業衝擊，協
助產業快速復甦。

(三)要求行政院各機關妥為規劃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
施如遠距辦公，並視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啟動執行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電子2020版04換戰記

主任委員 謝 曉 星



1090002808